2015年梅州市剑英图书馆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概况**

1. **主要职能**
2.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概况**

##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坐落于风景秀丽的东山教育基地院士广场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剑英图书馆采用现代化管理模式，突出客家地方特色，实现多功能、多载体、网络化、智能化，是市级综合性、公益性的公共图书馆。承担着搜集、整理、保管、开发、利用文献信息，免费为社会、读者提供服务，存储知识、传承文化、教化民众的重要职能，对实现城市的全面协调发展有着重要作用。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核定编制28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人员23人、离退休人员25人。

## （三）决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继续抓好基础业务建设，为将来国家一级馆的复查工作做好准备。

二、读者活动丰富多彩，流通借阅人次增加。

三、完成数字图书馆建设，推进移动图书馆发展。

四、建立叶剑英文献数据库，实现馆藏叶帅文献资源数字化。

五、完成多功能报告厅建设，已正式投入使用。

六、古籍扫描工作启动，地方文献工作成果累累。

七、微信公众服务平台开通，宣传服务更加多样化。

八、继续增设流动点，打造图书馆品牌。

九、广泛发动群众，文化志愿服务取得初步成效。

十、发挥龙头作用，加强市县交流，共谋发展。

**第二部分**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6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6.6万元。2015年支出决算83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33.18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4.2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84.02万元，占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6.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277.2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9.16万元，占5%，主要支出项目有安排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多功能报告厅建设经费、古籍保护经费、购书经费等。

**二、关于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支出决算83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33.18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4.2万元。

**三、关于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84.02万元，占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6.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277.2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9.16万元，占5%，主要支出项目有安排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多功能报告厅建设经费、古籍保护经费、购书经费等。

**四、关于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收入决算67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6.6万元。2015年支出决算837.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33.18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4.2万元。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84.02万元，占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6.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277.2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9.16万元，占5%，主要支出项目有安排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多功能报告厅建设经费、古籍保护经费、购书经费等。

**五、关于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3.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2%。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784.02万元，占94%.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95.3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5.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56.0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277.23万元；项目支出决算49.16万元，占5%，主要支出项目有安排2015年中央补助地方“三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多功能报告厅建设经费、古籍保护经费、购书经费等。

**六、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9.0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38.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年度 “三公”支出决算说明**

（一）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8万元，支出决算为5.85万元，完成预算的54.1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86.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7.12%。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三公方面”支出厉行节约，因此减少了“三公”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完成预算的86.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7.12%。**八、梅州市剑英图书馆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589.01万元，用以人员工资和图书管理事业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单位固定资产总价值1136.17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本部门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给改制文化单位用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财政部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 元。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梅州市剑英图书馆

2016年10月10日